

通 知

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 专家增选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关于增选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的通知》（国科奖字[2019]35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队伍建设，国家奖励办组织开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评审专家增选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专家基本条件

1. 增选专家应为目的仍工作在一线的科研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2. 增选专家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学校三级以上（含三级）教授，研究员（或同等级别技术职称），40 岁以下的专家可以放宽至四级；

（2）近五年获得省部级或全国性学会，行业协会二等奖（含）以上科技奖励，且排名前 3。

（二）数量及范围

1. 请有关单位按照上述基本条件，对照附件 3 所列学科，着重推荐基础研究领域专家不超过 5 人，并按优先顺序排序。

2. 请有关单位按照上述基本条件，对照附件 1 所列学科和人数要求推荐相关专家。

（三）注意事项

1. 院士，国家杰青和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以及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将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入库，无需推荐。

2. 推荐前，须征得专家本人同意。已入库专家无需重复推荐。

3. 成功推荐入库后，将由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本人填写详细信息。

二、时间要求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遴选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并于 11 月 26 日前将专家推荐汇总表（附件 2）电子版发送至 chengguochu@nwsuaf.edu.cn。不接受专家本人直接报送。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晓君 张华海 李文华

联系电话：87082851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

2019年11月25日

发布时间: 2019-11-25 14:09 发布部门: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